

# 陕西持续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

## 焦点

本报讯(记者 张恒)4月10日,记者了解到,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餐饮外卖行业食品安全监管,我省持续规范餐饮外卖营销行为,防止餐饮浪费。

我省将督促网络餐饮平台优化营销规则和协议规则,在相关App、小程序的餐品展示、订单提交、订单

完成等页面的显著位置发布适量点餐消费提醒,合理确定餐品起送价格,优化满减凑单机制;指导网络餐饮平台将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要求嵌入平台经营各个环节,建立健全餐饮浪费自查制度和消费者信息反馈机制,及时纠正不规范营销行为;督促餐饮外卖商家制定和完善营销规范,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动态管理,监督其规范营销行为,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积极推广食安封签,减少配送过程中因污染、损毁等导致的餐饮浪费。

我省还将加大反食品浪费监管力度,将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与防止餐饮浪费相结合,同频同步开展,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重点检查平台、商家是否存在提示提醒责任不落实、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行为;线下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严重浪费食品行为;对违规平台、商家加强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对商家落实防止餐饮浪费制度情况进行随机检查,查看“小份菜”、“半份菜”及餐品分量明示推广落实情况。

## 法治眼



### 平安常伴 上学路

4月1日,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警大队执勤四中队民警来到辖区幸福里第二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生动形象地向孩子们讲述了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看懂信号灯、如何坐车系好安全带等知识,提高了师生安全出行的意识。

通讯员 白龙 摄

### “田间警务” 护航春耕生产

4月9日,在渭南市华州区赤水镇农资销售点,赤水派出所民警在查看化肥生产情况。

连日来,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开启“田间警务”,聚焦种子、化肥、农药等重点领域,严防严打农资侵权假冒、化肥农药非法添加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通讯员 崔正博 摄



## 酒后驾驶机动车 司机被拘留并罚款

### 拍案

虽然酒驾的危害性众人皆知,但总有人不惜以身试法,酒后驾车行为仍时有发生。近日,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连续查处了两起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案件回顾】

4月4日9时许,佳县的魏某某饮酒后驾驶陕K\*\*\*80小型轿车行驶至佳县路时被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获。经酒精测试仪检测,魏某某的酒精检测值为57毫克/100毫升,涉嫌饮酒后驾驶。民警依法对魏某某作出驾驶证记12分且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4日17时许,榆林市榆阳区李某饮酒后驾驶陕K\*\*\*E1小型轿车行驶至刘高路时被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榆佳经开区中队民警查获。经酒精测试仪检测,李某的酒精检测值为42毫克/100毫升。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民警发现李某此次并非首次酒驾,而是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法官说法】

《车辆驾驶人血液、呼吸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20毫克/100毫升、小于80毫克/100毫升为饮酒后驾车;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100毫升为醉酒

后驾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法官提醒: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为了自己和家人的生命安全,广大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拒绝酒后驾车。酒后驾车无异于与危险同行,司机不但要受到法律严惩,同时还将付出高额的经济成本。

(通讯员 康志峰)

## 陕西公安机关 全力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4月11日,记者了解到,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省各级公安机关精心组织部署,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网络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省公安厅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细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各地公安机关坚持以打促管,通过专案挂牌督办、个案指导调度、类案归纳分析等措施,重拳依法打击在网上编造传播谣言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专门力量以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热点”、“蹭热点”、“带节奏”的网络大V、引流牟利的“网络水军”及幕后操作的MCN机

构等为重点,深挖彻查黑灰产业犯罪链条,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据统计,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陕西公安机关共侦办网络谣言案件300余起,依法查处造谣传谣网民1000余人,清理网络谣言信息1600余条,关停违法违规账号300余个。

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将以更加强有力的措施持续深化专项行动,积极探索建立网络谣言打击查处、辟谣宣传、综合整治的全流程工作模式,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自媒体管理、平台监管等方面强化协作,着力提升网络舆论生态长效综合治理整体效能,共同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 彩鹮现身

## 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

本报讯(记者 张恒)4月9日,记者了解到,近日,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出现了一只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彩鹮。

据悉,彩鹮是属于鹮科彩鹮属,其体型修长,鸟喙似弯刀,羽毛呈华丽的彩色,还会随着光照角度而改变,由此得名“彩鹮”,它的羽毛也被人们戏称为“五彩斑斓的黑”,被列入《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名录》,属于濒危物种。此次现身的彩鹮漫步在浐灞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边,吸引了众多观鸟者前来一睹其风采。除了有彩鹮现身外,湿地公园监测人员在园区还拍摄到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鸳鸯。

近年来,西安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生态保护,为珍稀物种的栖息和繁衍提供了更好的条件,西安生物基因库纪录也因此不断被刷新。

## 朱鹮被引入延安后首次成功产卵

本报讯(记者 杨磊)4月7日,记者从南泥湾国有生态林场盘龙管护站了解到,去年10月从汉中洋县引进的朱鹮,4月6日成功产下第一枚蛋。

据南泥湾国有生态林场朱鹮管护站站长岳勇虎介绍,去年10月从汉中洋县引进的20只朱鹮经过精心照料、科学饲养,现已进入产

蛋、孵化期。4月6日早上产下第一枚蛋。

“目前,朱鹮已进入产卵期,我们减少外来人员对朱鹮的打扰,注重营养搭配,保障产卵和雏鸟的成功率,顺利孵化出朱鹮宝宝,为后期的野化和放飞打下坚实基础。”南泥湾国有生态林场副场长贺晓霞说。

## 警言戒线

### 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

## 打掉一“买卖黄金”洗钱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 魏鑫 魏铭)4月10日,记者从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了解到,今年以来,宝塔分局反诈中心紧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精准研判、深挖线索,专案攻坚,成效显著。近日,宝塔分局从黄金交易线索入手,循线追踪,跨省成功打掉一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查扣涉案黄金制品约11.4公斤。

今年1月4日,宝塔分局反诈中心接到辖区群众赵女士报警称:她被诈骗3万余元。接警后,民警立即分析研判,查明涉案资金在山东某地一黄金珠宝店进行大额消费。据此线索,民警立即赶赴山东,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扣涉案黄金6.95公斤。

经民警进一步深入研判分析,掌握了持卡消费人员行

动轨迹和相关接运黄金人员身份信息,并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组织架构,成功锁定以张某为首的洗钱犯罪团伙。

民警立即整合警力资源,成立专案组。专案组民警兵分多路,先后赴海南、天津、河北、广东、广西等地,陆续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扣押涉案车辆2台,查扣涉诈黄金4.47公斤。

经查,从2023年底起,以张某、黄某为首的团伙勾结境外电信诈骗集团,利用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购买黄金进行洗钱行为,其团伙成员通过网络等途径招募人员负责黄金购买、运输、承兑等工作,涉及全国10余省(直辖市、自治区),涉案金额达5000余万元。

目前,22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深挖中。